

附件 1

2017 年度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收入预算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说明
- 四、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五、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六、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七、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 年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基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及检察院抗诉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4、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的各类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6、审查处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申请再审而被驳回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7、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8、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9、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3、负责司法鉴定工作。

14、管理、协调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6、指导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8、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刑事审判中心、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法警支队等审判业务机构，下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 7 个基层人民法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院实有公务员编制人员 179 人，离退休干部 31 人。

（三）预算绩效

按上级要求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及框架体系，建立项目库并实行滚动管理。

（四）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固定资产总额 1.89 亿元。

（五）财税政策制度

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8091.8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091.83 万元。比 2016 年度预算数增加 1340.83 万元，增长 19.86%。增加原因主要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财政统一管理后相关保障进一步完善所致。

三、支出预算说明

1.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8091.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4945.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比 2016 年度预算增加 1294.83 万元，增长 35%。2017 年人员经费预算

4146.83 万元，比 2016 年度预算增加 1303.83 万元，增长 46%。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万元。2017 年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万元，比 2016 年度预算减少 9 万元。减少原因为我院厉行节约，缩减相关公用经费支出所致。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 31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比 2016 年度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加 1.48%。增长原因主要是：办案费用增加及相关物价因素上涨。

四、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7 年度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共 649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与 2016 年预算机关运行费相比持平，增长为 0。

五、2017 年度政府采购经费说明

2017 年度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经费共 155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0 万元。

六、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占 4%，比 2016 年度预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占 18%，比 2016 年度增加 2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万元，占 64%，比 2016 年度减少 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杜绝相关浪费情况；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占 14%，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增加 23 万元，增加原因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拟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年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091.83	一、基本支出	4,945.8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14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91.83	本年支出合计	8,091.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91.83	支出总计	8,091.83

预算 02 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
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91.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91.8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91.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8,091.83

预算 03 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945.83
工资福利支出	3,836.8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146.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146.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091.8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8,091.83

预算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9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9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091.83	本年支出合计	8,091.83

预算 05 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091.83	4,945.83	3,14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91.83	4,945.83	3,146.00
[20405]法院	7,711.83	4,945.83	2,766.00
[2040501]行政运行	4,520.83	4,520.83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5.00	425.00	2,060.00
[2040504]案件审判	706.00	0.00	706.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0	0.00	38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0	0.00	380.00

预算 06 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4,945.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36.83
[30101]基本工资	653.00
[30102]津贴补贴	1,872.43
[30103]奖金	126.0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30201]办公费	6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174.00
[30207]邮电费	115.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4]租赁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60.00
[30229]福利费	8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30311]住房公积金	276.00
[30313]购房补贴	34.00

预算 07 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3,1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00
30201 办公费	36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0
30211 差旅费	2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9.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1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0
30226 劳务费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4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预算 08 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5,814.43
2017 年“三公”经费	14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 09 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78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预算10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							金额：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4,945.83	4,945.83	4,945.83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945.83	4,945.83	4,945.83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4,945.83	4,945.83	4,945.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36.83	3,836.83	3,836.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799.00	799.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名称：146078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6.00	3,146.00	3,146.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146.00	3,146.00	3,146.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执行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317.00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业务费	338.00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信息化建设	476.00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服务购置经费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物业购买服务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费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保障经费	489.00	489.00	489.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